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沙学 安	票數(%)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630,875,021	48,400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	(99.992329%)	(0.007671%)
	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	634,840,961	38,660
	股息。	(99.993911%)	(0.006089%)
3.	(a) 重選李漢英先生爲本公司董事。	634,568,001	297,220
		(99.953184%)	(0.046816%)
	(b) 重選白敦六先生爲本公司董事。	634,509,941	303,280
		(99.952225%)	(0.047775%)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34,529,541	233,780
		(99.963171%)	(0.036829%)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	634,685,881	120,540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81012%)	(0.018988%)
5.	修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條款。	590,136,665	32,223,831
		(94.822321%)	(5.17767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爲	600,875,697	33,936,704
	該等股份之證券。	(94.654058%)	(5.345942%)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34,697,101	169,860
		(99.973245%)	(0.026755%)
8.	擴大第 6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	600,879,417	33,947,724
	轉換爲該等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	(/T.UJZTTU/U/	(5.347554%)
	第 7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		
	回之股份數額。		

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得 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 案均獲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768,410,429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及譚明哲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擁有 2,306,000 股、12,415,405 股及零股本公司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30%、1.62%及 0%),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5 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 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爲鄭慕智博士;獨 立非執行董事爲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